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发出表决单5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，监事朱兴军、章徐通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监事朱兴军、章徐通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10月29日